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现提名吴洁、侯冀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洁女士,汉族,1968年5月出生,香港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吴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持有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46.07%的股份,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2%的股份,吴洁个人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99,5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侯冀闽女士,汉族,1982年9月出生,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现任阳光城集团福建大区行政总监。

侯冀闽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以上候选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021-80328043　021-80328765

变更后:021-80328765

以上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且公司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在任11名董事,人数上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的需要,将根据规定进行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局同意提名林腾蛟先生、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何宏先生、吴建斌先生、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少辉先生、徐青女士、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徐青女士、卢少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邹志强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

林腾蛟先生,汉族,1968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林腾蛟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媚女士,汉族,1972年9月出生,硕士,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第七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何媚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389,133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贻辉先生,汉族,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对外财会专业毕业。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林贻辉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343,75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宏先生,汉族,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德基集团工作。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阳光健康产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何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除任执行总裁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除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建斌先生,汉族,196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除任执行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晓虎先生,汉族,1975年1月出生,大专,房地产经济师。曾在浙江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瑞丽市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晓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以上候选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卢少辉先生,汉族,1961年9月出生,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08月起,历任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经查询,卢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少辉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徐青女士,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税系教授,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查询,徐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青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邹志强先生,汉族,1959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安徽财大商业会计专业、厦门大学研究生院、香港公开大学MBA、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科社专业、福建农大管理学博士,参加过北大、清华大学培训。自1996年9月起,历任农行莆田市涵江支行行长、农行莆田分行副行长、副书记副行长、农行福州市福新支行行长(正处级)、福州分行副书记副行长、农行莆田分行行长等职务。经查询,邹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志强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2022年7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担保证券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部分股票,因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公司未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公司得知中航证券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最大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为25,5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1%。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7,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根据减持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2号23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125,100	1.00%
合 计	7,125,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178,914	4.52%	25,053,814	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8,914	4.52%	25,053,814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翁武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琳	合计持有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合计持有股份	25,765,574	3.62%	25,765,574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65,574	3.62%	25,765,574	3.62%
李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587,064	19.31%	130,461,964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38,914	9.87%	63,213,814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48,150	9.44%	67,248,150	9.4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根据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前,公司并未收到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通知,该减持行为已经构成违规情形。中航证券在预披露公告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导致瑞丰集团继续违规被动减持。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通知,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2022年7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控股股东质押予中航证券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并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因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公司未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此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截至2022年8月8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2022年8月8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46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股东严炎象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

若瑞丰集团被动减持及严炎象先生减持达到最大数量,减持后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06,164股,占总股本的15.71%,可能产生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佳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2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6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2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6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7,622,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6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可安、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至新址办公,现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1908

邮政编码:510665

变更后: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邮政编码:262233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动内容外,公司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4日、8月5日、8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2,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0万元至-2,95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12,581.3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7,171万元至-8,171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